

表44-3-0(111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44414	52967984	536554	35418387	38478	882496	66	20963	141436	6153138	142375	2972614
第2分位	144414	130102601	570537	38284970	59648	2743516	207	46984	142809	7997172	144003	4734273
第3分位	144414	222514971	591668	45370460	75999	4841718	361	68009	143310	10040545	144227	6958795
第4分位	144414	378740272	604477	52386906	90271	7444214	622	131830	143336	11199317	144294	10428368
第5分位	144413	960609431	602319	77475106	103622	20097814	1094	569064	142073	11025783	144360	23202331
合計	722069	1744935260	2905555	248935829	368018	36009758	2350	836850	712964	46415955	719259	48296381

-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44-3-0(111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42159	16239052	9	3258	66013	8478848	6007	662768	11	5251	0	0	0	0
第2分位	142824	13176704	12	3462	75519	8970665	5465	580023	48	29784	0	0	2	2388
第3分位	143352	13283269	11	4430	79685	9660821	4652	476193	70	34290	0	0	1	2388
第4分位	143622	12859667	18	5910	77892	9843328	4340	424274	79	48851	0	0	3	1148
第5分位	143514	13097542	22	7403	63372	9016659	4194	407222	67	51268	0	0	1	20
合計	715471	68656234	72	24462	362481	45970321	24658	2550479	275	169444	0	0	7	5944

-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